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8-017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贷款利率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申请人民币 140 亿元银团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在银团组建过程中融资成本上升，为确保彩虹光电 G8.6 液晶面板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意将贷款利率变更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5%，最终贷款利率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商议结果为准。本次贷款利率变更后，仍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九年。

二、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玻璃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时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意本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相关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为 52.20 亿元，其中彩虹光电预计担保额度为 40 亿元，合肥液晶玻璃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 12.2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三、通过《关于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修订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采购、销售、动能供应、厂房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 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延伸至液晶面板业务，并随之产生新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预计与液晶玻璃基板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也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同意公司对原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整体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鉴于上述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朱立锋先生、李淼先生进行了回避。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通过《关于召开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议案之第一、二、三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